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5/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2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3月17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76/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請政務司司長提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對《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社區設施以改善葵青區的環境一事作出具體回應。政務司司長答允提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3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3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9/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3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包括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4. 議員對兩項於2006年3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5月10日。

6. 至於《〈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及《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該兩項規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IV. 將於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6年3月30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6年3月30日的答問會是行政長官較早前承諾出席的額外一次答問會，目的是向議員介紹政府當局在未來18個月的工作計劃。行政署長已通知秘書處，政府當局希望議員在這次答問會只是提問政府的最新工作計劃。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現正擬備該工作計劃，當工作計劃備妥後，即會送交議員。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80/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

(b) 《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77/05-0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78/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9日